



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中心文件

左政务发[2021]13号

巴林左旗代办帮办会商联审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全旗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办帮办工作，不断完善“分级办理、上下联动、线上线下同步”工作机制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商联审主要是以会议形式开展并联审批，最大限度加快项目审批进度。成员单位包括发改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人防、消防等部门以及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公用服务企业、项目单位等。可根据情况，邀请相关单位参加。会商联审会议根据项目审批进度需要，随时组织召开。

第三条 会商联审会议由发改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共同牵头，组织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人防、消防等部门(可根据项目情况，扩大到相关地区、部门)，集中会商项目涉及的产业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总体规划、环

境保护规划、林业生态规划等内容，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和我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是否符合我旗产业布局、产业结构要求，能否推动产业壮大、提升和结构转型升级；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；生态环境是否能得到有效保护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我旗控制指标要求；是否影响林业生态保护等。通过会商，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会商意见（即项目准入意见）；项目符合准入条件但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的，应及时提出重新选址或调整规划意见，上报旗政府审定；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，要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协助其做好项目调整，提出投资建议。已纳入发改部门项目生成库的项目，不再会商。

发改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并联审批，相关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条件、材料认真审查，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结或按承诺时限办结。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原因及欠缺的条件和材料。

第四条 代办帮办会商联审主要为项目单位在投资项目落地、开工前审批手续办理、开工后按进度办理审批手续等方面提供代办帮办服务。按照分级调度、属地管理、自下而上、层级负责原则，建立健全项目协调调度体系，实行旗县分级代办帮办。

第五条 代办员要认真摸排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形成项目前期工作台账，及时报送发改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进行统筹调度，并建立问题清单、倒排完成时限、狠抓责任

落实、推进问题解决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要按照高效务实原则，不断完善项目代办帮办会商联审机制，形成既明确分工又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，在项目的咨询、会商、联审、代办、帮办等全过程发扬“店小二”精神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中心

2021年9月10日

